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50號

抗 告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駿逸

代 理 人 惠莊

上列抗告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000 000000號、失蹤前最後戶籍地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費用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為民國00年0 月 00日生，現設籍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臺南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北區辦公室），而甲○○未婚、無子女，臺南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於112年3月30日清查比對生活軌跡資料，甲○○仍行方不明，依內政部規定80歲以上連續3年行方不明而未列為失蹤人口，無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，戶政事務所應函送地方檢察署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，復查無失蹤人甲○○入出境、健保及勞保等資料。爰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為宣告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失蹤人甲○○於107年4月17日失蹤（見原審卷第93頁失蹤人口系統—資料報表），迄今音訊全無，生死不明，其前經本院民事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2年6月30日黏貼該公示催告之公告於本院公告處，惟本件申報期間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揆諸前開法條

之規定，自得於甲○○失蹤滿法定期限後為死亡宣告。

四、又甲○○自107年4月17日失蹤，計至110年4月17日屆滿3年，自應推定是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之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家事庭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

法官 游育倫

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